

编者按：

王安石在鄞县任职期间，融合儒家伦理与法家制度，实践“儒法兼济”的治理理念，开创了切合现实的改革路径。其稳健的理政方略与深入基层的务实作风，不仅有效应对区域经济社会问题，更孕育出具有地

方特色的经世致用思潮。这一思潮强调知识的现实应用与社会责任，并在浙东区域内持续传承发展，影响深远。同时，王安石与佛教禅林交游密切，推动文教兴盛，构建了丰富的文化网络。其在海洋认知与涉海治理方面，也突破了传统认知局限，为沿海治理与

盐政改革提供宝贵范例。本期刊发的宁波市重点文化研究基地宁波大学浙东学术文化研究中心的3篇理论文章，呈现了王安石知鄞时期的思想实践与社会影响，既为学术研究提供新视角，也为区域文化发展与认知注入活力。

王安石“儒法兼济”思想与浙东经世致用思潮的传承与发展

童杰 陈晓敏

浙东经世致用思潮以其鲜明的现实关怀和务实精神，成为地方文化的重要流派。自南宋起，该地区逐渐形成以“经世致用”为核心的学术传统，强调知识服务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倡导“知行合一”、关注实际效用与社会责任。这一思潮反映了浙东丰厚的物质基础与经济活力，也体现了士人精英解决现实问题、推动社会进步的强烈愿望。浙东经世致用思潮与北宋王安石的“儒法兼济”思想在理念上紧密关联。王安石推行的“儒法兼济”及重视立法与变革求实的主张，为浙东经济和政治实践提供了重要思想资源。二者均强调法律维护社会秩序和改善民生，同时注重礼仪道德与法治制度的协调。在王安石主政鄞县期间，东钱湖水利工程等治理经验推动了“以法辅儒、务实创新”的思想在浙东广泛传播，影响了后世治国理念和学术文化。由此，浙东经世致用思潮不仅继承了王安石“儒法兼济”思想的理念精髓，更结合地方文化和经济实际，形成了独特的思想范式与治世路径。

王安石“儒法兼济”思想的理论构建及创新

北宋时期，王安石在鄞县积极推行独树一帜的“儒法兼济”思想，这一理念不仅为当时社会治理注入了焕然一新的活力，也深远影响了南宋以后浙东地区学术思潮的发展。当时，国家面临“积贫积弱”的严峻局面，儒学衰退且佛老并存，思想领域遭遇重重冲击，王安石深刻指出：“四方有志之士，詎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他在奉神宗质询变法先行之策时答曰：“变风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王安石以儒家“效法先王”为根基，兼采法家“以法治国”之术，形成尊儒重法、儒法互济的创新政治思维；其主张“法先王之意”，认为

“法先王之政者，当法其意而已”，不仅继承“民贵君轻”思想，还强调“罔百姓而无夺其时，无侵其财，无耗其力”。

为破解社会困局，王安石高度重视法家的制度建设，力倡“礼法治国”。他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指出：“方今之法度多不合先王之政”，主张立法以制定“善法”，达到治国安民的目的；司法上坚持“有司以罪，惟当守法”，反对“以礼废法”，倡导“慎刑恤刑”，推行“以儒治辅助法治”的“中典治国”，体现“德主刑辅”的智慧。同时极为推崇商鞅“令政必行”之法治精神，称“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并设立明法科、创办律学馆，构建法律人才培养体系。

王安石将儒家伦理与法家制度有机结合，塑造了理论完整、逻辑严密的“儒法兼济”思想体系，不仅为北宋的政治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为后世社会治理开辟了新路径。这一思想成为北宋理学复兴的重要源流之一，更深远影响了南宋及包括浙东在内多地的经世致用文化传统，成为推动地区学术与治政创新的重要源泉。

鄞县实践中的儒法交融与浙东经世致用精神的契合

庆历七年（1047年），王安石任鄞县知县期间，推行的一系列“儒法兼济”的治理举措成效显著，体现了他将儒家义理与法家制度有机结合的执政智慧。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实践经验与后世浙东地区盛行的经世致用思潮，在理念与方法上表现出高度的一致与呼应。

在公私观念的致用导向上，王安石治政一贯注重调和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关系，这成为其执政特色之一。以疏浚东钱湖水利工程为例，他立足儒家“制民之产”的伦理出发点，积极激发民众责任感和参与热情，体现了“以德化民”的思想基础；同时，他也借鉴法家严格治制，建立严明奖惩机制，明确

施工责任和时限，严肃处理偷工减料和工期拖延的问题。这种治理模式充分融合了儒学“内王之道”与法家“治理工具”的双重优势，体现了浙东“公天下”理念中的“各得其私、各得其利”的务实精神，与浙东“欲明大义，当求公心；欲图大事，当立定论——务实而不务虚”的经世致用原则不谋而合。这在注重公共利益的同时理性整合个体利益，既保障了社会秩序的稳定，也提高了治理效能，为区域的持续繁荣奠定了基础。

在经济观念方面，王安石推行青苗法的试点尝试，成为“儒法兼济”思想与经世致用精神深度融合的突出体现。面对鄞县农民因青黄不接常陷入贫困且被高利贷盘剥的现实，王安石从儒家“仁者爱人”的民本情怀出发，结合法家“平准法”中调控粮价、救济贫困的策略，推出了制度化的低息贷款政策。同时严格制定借贷条例，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保障资金流向透明，防范权力滥用与私利侵占。这样的政策设计，不仅有效缓解了农民的经济困境，维护了民生稳定，同时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赢。相较于传统儒家多强调自给自足的农耕体制，这一政策凸显了浙东经世致用思潮中的民富国强观念，也表明政府治理更加注重对多元经济关系的管控与利用，展现出“保民”“养民”为职责宗旨的治理智慧。

浙东经世致用思潮中的“道器不二”理念，强调治理和思想立足具体事务，反对脱离实际的空谈义理，这与王安石执政以来倡导的调查研究与务实作风高度契合。其刚任鄞县知县便亲率属民“浚渠川”，历时十余日，巡察乡村水利与民生状况，做到了决策前深入基层、实地考察。此举不仅体现出儒家“民为邦本”的深厚人文关怀，也呈现出法家“循名责实”、依法依规治理的原则，更与浙东学者提倡的“义利并举”“事功为先”的经世致用治学传统异曲同工。

浙东“经世致用”思潮对王安石“儒法兼济”思想的继承与深化

王安石“儒法兼济”思想在鄞县的实践，不仅有效解决了当时的社会治理难题，更以其务实求真、注重实效的风格，深刻影响了南宋以后浙东乃至更广泛地区“经世致用”思潮的形成和发展。南宋时期，浙东事功学派代表如吕祖谦、陈亮、叶适等，继承并深化了王安石“注重实用”的理念，强调学问与治国救民相结合，反映了对青苗法等举措的呼应。王应麟则将史学与经世致用紧密结合，强调史料服务现实政治，延续了王安石务实治学传统。宋元时期，胡三省在经史考据中重视实事求是，与王安石法理结合德治的思想相契合。

明代，王阳明心学与王安石“儒法兼济”思想多有契合。其在浙东推广的“十家牌法”制度，融合儒家教化与法家连坐之法，与王安石“礼法并用”理念相通；“知行合一”反对空谈，强调实践，也与王安石注重实效、实践求真的治理思想呼应。刘宗周作为陆王心学重要代表，强调实践理性与治理效能，深受王安石“知行合一”及礼法结合思想影响，促进了心学与浙东务实文化融合。

明末清初，黄宗羲提出“天下为主君为客”的民主思想，继承并发展了王安石的法治精神。朱舜水注重实地考察，推动学问与服务社会的结合。万斯同强调学问服务国民，呼应了王安石“法先王之意”、民用为先的思想。全祖望则提倡实地调研与实证研究，治学务实，深受王安石地域治理作风影响。邵晋涵则主张“礼法并施”，重视制度创新与现实治理，切合王安石“中典治国”的理念。【本文系宁波市文化工程项目“王安石与宁波”（WHND23-2）阶段性成果】

（作者分别为宁波大学博物馆专项负责人、宁波市重点文化研究基地宁波大学浙东学术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宁波大学中国史硕士生）

王安石知鄞期间的交游网络与政治理念

杨懿 张珂

经济禅林之间，大倡实干之风

北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年），年仅二十二岁的王安石中进士，为一甲第四名，初授阶官为校书郎，差遣为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于庆历四年前往扬州赴任。然而，正如邓广铭先生在1953年出版的著作《王安石》中所指出的，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任上的王安石，其实就是扬州知州麾下的一名幕僚，没有明确的职责，“只间或参与商讨有关地方行政的事务”。因此，严格说来，庆历七年（1047年）以大理评事赴知鄞县，方才算是王安石的首次地方实践。

王安石到任鄞县大约在庆历七年五月左右，时值凶年大旱，民不聊生，忧心百姓疾苦的他，很快就将县务重点聚焦在了水利建设方面。在深入基层调研以充分了解县情，并向两浙转运使杜杞请教疏浚河道的相关事宜之后，王安石到任当年的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奔赴鄞县各乡巡视。据王安石《鄞县经行记》载，此次巡视行经鄞县的邱隘、五乡、灵岩、大碛、柴桥、东泉、东钱湖、横溪、鄞江、横桥、高桥等处，“凡东西四十乡”。而且，颇有意思的是，在巡视的十余天里，王安石的住宿之处皆为寺庙，其中不仅包括早已名列禅宗五大寺院之一的景德寺（今天童寺），被北宋朝廷拓为十方禅刹的广利寺（今阿育王寺），还有慈福院、旌教院、开善院、保福寺庄、普宁院、资寿院等显赫一时、迄今仍留有遗迹的寺院。

王安石知鄞之前，佛教在明州地区，也就是今天宁波一带已然兴起，尤其是在吴越国（907年—978年）时期，在历代吴越王的倡导之下，更是

佛风炽盛。所以，王安石在巡视途中留宿寺庙，一方面是为了不打扰沿途居民，另一方面则是积极与在鄞县县政治、思想上占据着重要地位的佛门寺院结交。众所周知，早期的王安石是一位典型的儒家知识分子，其在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任上曾写过一篇文章《送孙正之序》，其中写道：“时然而然，众人也；已然然而，君子也。已然然而，非私己也，圣人之道在焉。尔夫君子有穷苦颠跌，不肯一失语已以从时者，不以时胜也。故其得志於君，则变时之道，若反手然，彼其术素修而志素定也。时乎杨、墨，己不然者，孟轲氏而已；时乎释、老，己不然者，韩愈氏而已。”即以孟子、韩愈为例，强调坚守“圣人之道”。

不过，坚守“圣人之道”并不意味着与释、老截然对立，与当时很多以圣人门生自居、执拗于教派之争的官员不同，王安石更加看重的是如何改变环境，怎样造福百姓。故而，他不仅经常在游鄞县的行程中每宿山寺，与僧夜话，而且在知鄞的三年间与景德寺的瑞新禅师、广利寺的怀璵禅师等当地高僧诗文唱和，关系亲密。以上行为背后，固然有王安石个人秉性上佛教礼俗相契合的一面，例如其生活十分简朴，常常不修边幅，故而被南宋理学家朱熹描绘为“一个要遗形骸、离世俗底模样，吃物不知饥饱”的苦行僧形象。而若结合当时经游鄞县正值灾年，且明州地区在当时尚处于学风淡寥、科举不兴之际的情况来看，便不难联想到寺院在祈雨、赈灾、救济以及助力官学等地方公共事务里的重要地位。

延请乡贤兴学，打造地方文脉

据《宝庆四明志》所载之进士录，北宋明州进士及第者共计124人，其中太宗端拱二年（989年）

至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仅有16人；仁宗庆历二年（1042年）至徽宗宣和六年（1124年），则有108人。由此可见，庆历年间乃是明州地区学风兴盛、教育水平得到飞跃提升的关键时期。而促成这一转变的一大根源，便是杨适、杜醇、王致、王说、楼郁等五位乡贤在明州地区的长期教学。在“庆历五先生”投身于家乡教育事业并取得硕果累累的过程中，时任鄞县知县的王安石充当了重要角色。庆历八年（1048年），也就是王安石到任鄞县的第二年，便因夫子庙建学，二度致信延请杜醇为师；同年在致楼郁的信中，称其“学行笃美，信于士友，穷居海濒，自乐于屢空之内”；在给王致的回信中，赞扬其虽为布衣，“无事于职”，而爱民之心乃至于此，可以为仁矣”。

除了兴学校、聘名士，王安石还亲自教导鄞县士子。例如陈諝，字深甫，皇祐五年进士及第，后官至奉议郎、泉州德化县令，任内政绩斐然，就曾与堂兄弟陈詒、陈谔、陈诤等一起从学于王安石。此外，皇祐二年（1050年）春，王安石离任鄞县之际，因看重县吏汪元吉“喜近文史，而尤明吏事”，遂向两浙转运使孙甫转呈其所撰之《论利弊事》，并作郑重推荐。虽然此次推荐的结果因为典籍无载，不得而知，但是汪氏家族自此之后人才辈出，最终成为能与四明楼氏比肩，并世代联姻的明州望族。

传承范公遗风，接续新政精神

王安石作为鄞县地方长官，少不了与上级官员打交道，其中包括先后出任两浙转运使的李仲偃、杜杞和孙甫，以及明州知州郎简等。他们对王安石的政治理念、学术思想都产生了

一定的影响。但是，要论当中影响最大者，应属与其父有同年之谊，即与王益同为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进士的范仲淹。

其实，早在王安石初入官场，在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任上的时候，就已经对范仲淹及其主持的庆历新政心向往之。庆历四年（1044年），王安石自扬州返回故乡临川探亲的路上，就因为读到宋仁宗启用范仲淹、韩琦为枢密副使，试图开展新政的邸报，兴奋不已地写下了《读城南邸报癸未四月作》一诗：“赐诏宽言路，登贤壮陛廉。相正在治俗，素定不烦言。众喜夔龙盛，予虞终灌灌。太平谈可致，天意慎猜嫌。”

皇祐元年（1049年），也就是王安石知鄞的第三年，范仲淹以资政殿学士出知杭州。于是，刚刚在江宁（今江苏南京）处理完父亲葬事的王安石，便在返回鄞县的途中，到杭州呈递《上范参政先状》以为问候，此后书信往返。王安石遂于次年秋季，专程到杭州拜谒范仲淹。虽然二人会面时的交谈内容已然无从得知，但从王安石《上杭州范参政书》中“粹玉之彩，开眉宇以照人；舜星之文，借谈端而饰物。羸颡方嗟于中路，逢迎下问于邕材”等语，不难看出王安石此行是收获满满的。后来，范仲淹于皇祐四年去世，王安石在《祭范颍州仲淹文》中写道：“呜呼我公，一世之师。由初迄终，名节无疵。也能感受到王安石以范仲淹为榜样，意欲继承其“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理想信念。【本文系宁波市文化工程项目“王安石与宁波”（WHND23-2）阶段性成果】

（作者分别为宁波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宁波市重点文化研究基地宁波大学浙东学术文化研究中心秘书长，宁波大学中国史硕士生）

王安石在鄞县的海洋认知与涉海治理

白斌 普欢

在王安石的政治生涯中，鄞县知县任期是其海洋认知形成与治理实践的关键阶段。作为内陆士人初临滨海之地，王安石通过实地考察、政务实践与诗文创作，完成了从“旁观者”到“海洋治理者”的身份转变。这一过程不仅塑造了其海洋的整体印象和情感，更奠定了其日后变法中重视民生经济、倡导因地制宜的施政理念。

王安石施政鄞县期间的海洋认知

王安石在知鄞前未曾涉足沿海地区，其对海洋的认知主要来自典籍文献与他人经验。庆历七年（1047年）五月，他正式履新鄞县，在完成与前任官员的交接及向明州府报到等例行公务后，海洋元素开始深度融入其施政实践。

履职伊始，王安石便与两浙转运使杜杞在鄞县城南宴饮，并作《同杜史君饮城南》一诗。诗中“风吹江海”的描绘，既指姚江、甬江在鄞县交汇后东流入海的自然景观，也暗含着这位内陆官员对海洋的初体验。此后，他通过频繁的书信往来与实地考察，逐步构建起对海洋社会的认知体系：在余姚考察期间，他与县令谢景初探讨治水方略，对海塘抵御潮汐的功能形成直观认识；十一月七日至二十日的全县巡视中，他亲赴灵岩山麓的石漱壑望海，萌发“谋作斗门于海滨”的治水构想。这种认知转变在其公文

中多有体现，《上运使孙司谏启》中“恪次海滨”的谦逊表述，《有启上新知明州王周》里“窃听海濒之谣”的务实态度，均反映出海洋已从地理概念转化为其治理对象。庆历八年（1048年）七月，谢景初主持修筑余姚海塘时，王安石亲撰《余姚海塘记》，展现其对海防设施技术要点的熟谙。这种认知深化更体现在其诗文创作中：皇祐元年（1049年）他赴翁山（今舟山）公干时所作《秃山》，以政治寓言形式影射海疆治理的复杂局势；同年创作的《收盐》诗，则以“海中收盐今复密”等句直指盐政弊端。其海洋诗作呈现多维视角，《泊姚江》组诗既有“潮汐自东西”的客观描摹，亦有“山如碧浪翻江去”的审美观照；《寄石鼓陈伯庸》中“鲸海无风白日闲”的意象，更隐喻着海洋社会的生存哲学。离任时所作《铁幢浦》中“日斜来往看潮生”的追忆，恰与其初到任时的海洋初体验形成时空呼应。

王安石在鄞县的海洋认知，呈现出清晰的递进轨迹：从对海洋景观的诗意捕捉，到洞察海洋与县域发展的内在关联，最终聚焦于滨海民众的生产生活实际。这种认知转化直接投射于其施政实践，无论是盐业管理中的制度反思，还是水利建设中的技术创新，均体现出海洋因素对其治理理念的深刻塑造。

王安石施政鄞县期间的海洋举措

北宋时期，宁波沿海盐场处于持续开发阶段，王安石作为鄞县行政长官，其施政重心不可避免地

与民生交集。食盐既是民生必需品，亦是朝廷重要财源。尽管鄞县本不产盐，但在北宋盐业专卖体系下，地方州县承担着食盐流通管理职责。《宋史》载，“宋自削平诸国，天下盐利皆归县官”，实行官卖、通商并行制度，但私贩禁令始终严格。两浙路盐民由政府招募，包括流民与军士，生产工具资金均由官方供给，所产盐需按官定价格全部售予官府，严禁私售。宁波地区的食盐收购或直接在盐场进行，或在州县盐仓完成。

基于北宋盐政体制，王安石的日常政务必然涉及食盐流通管理。其兄王安仁在皇祐二年（1050年）任江宁府盐院监当官的经历，使王安石对盐政运作有更深入的认识。其诗作《收盐》以“州家飞来比栉，海中收盐今复密”起笔，生动描绘了当时舟山盐民以煮盐法生产的场景，揭示了海水煮盐与刮藤土淋卤并行的传统工艺。当时宁波盐场官收价为每斤4文，官府低价购入后高价转售商民，这种垄断经营直接催生私盐贩运。至熙宁年间，私盐泛滥已严重冲击官盐销售，这从侧面印证王安石任鄞县时期私盐问题的历史渊源。

面对两浙转运使孙甫在庆历年间推行的“购捕钱”政策——即鼓励士民告发私盐贩卖并给予奖励，王安石在《上运使孙司谏书》中提出尖锐批评。他认为此举将引发三大弊端：其一，“重告许之利以败俗”，奖励告发会败坏社会风气；其二，“广诛求之害，急较固之法”，严刑峻法将激化官民矛盾；其三，“失失百姓之心”，最终导致“官盐之数不增反减”。他特别指出，在明州这样的产盐区，民众为盐利争斗已屡禁不止，以钱诱民告发必滋生诬告之风，迫使良民变卖田产应对诬告，同时增加地方财政支出。

在水利建设领域，明州“濒海枕江”的地理特征使海塘修筑成为要务。奉化江、余姚江、甬江在三江口交汇，海潮上溯引发洪涝灾害。隋唐以来，地方即通过水利工程阻咸蓄淡，宋代延续此传统。王安石在任期间，多次实地考察水利设施，《两浙海塘通志》记载其“起堤堰，决陂塘”的治水实践，其中定海塘的修筑影响深远，明代海盐县陂陀塘即仿效其式，获称“荆公塘”。他主持修建的定海县王公塘，西起横亘海岸的防潮屏障，形成高石塘、金公塘等工程均以此为基础。穿山碶工程更具创新性，该工程结合山岩堤防与水闸，既阻海潮又蓄淡水，据明嘉靖《定海县志》载，其“阔三丈六尺，高三丈”的规模，展现了宋代水利工程的精湛技艺。庆历八年（1048年）谢景初修筑余姚海塘时，王安石作《余姚海塘记》详述技术细节，印证其对海塘工程要点的熟谙。这些水利建设与盐政改革相互支撑，共同构建起王安石在鄞县的海洋治理体系。【本文系宁波市文化工程项目“王安石与宁波”（WHND23-2）阶段性成果】

（作者分别为宁波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宁波市重点文化研究基地宁波大学浙东学术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宁波大学博物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